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平卫城管〔2021〕29号

关于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卫东区城市管理局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区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要求和精神，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助推城市经济发展的“润滑剂”作用，以新的视角审视城市治理，以新的思路谋划城市发展，以新的举措优化营商环境，为优化投资环境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提供了坚强保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中介机构监管，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重塑营商新环境，为实现卫东区经济快速发展做贡献。

二、监管范围

重点整治审批事项、行政执法等领域的中介机构。

三、工作任务

1.监管经营活动。监管中介机构是否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2.监督信息公开。监管中介机构是否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监管中介收费。依法重点查处中介机构不按照明码标价规定公示中介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利用行政职能或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的行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没有法定依据设立技术审查、论证、评估、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收费项目的行为；行政审批机关将按规定由审批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型服务活动相关费用转嫁企业承担的行为。要会同有关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约谈、建议、警示等方式进行行政指导，引导、促进市场中介机构合理收费。

4.加强中介机构格式条款合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制订合同示范文本，积极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5.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对中介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将抽查结果依法公示。

6.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公布受理投诉、举报渠道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实名投诉、举报并留有联系方式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7.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通过抽查检查、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大数据监测、舆情披露等渠道获得的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线索。发现中介机构违法行为涉黑涉恶或管辖权限属于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8.实行信用约束与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公示中介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检查结果、黑名单等信用信息，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认真做好中介机构监管，制定加强中介机构监管的实施方案或实施意见，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二）集中开展检查。要在2021年上半年开展调研和摸底排查，结合实际，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工作机制，确定工作重点，并在下半年开展重点检查，对问题集中的领域、机构重点整治。

（三）巩固监管成果。要在2022年进一步深化监管成果、巩固，建立本单位中介机构监管制度体系和监管长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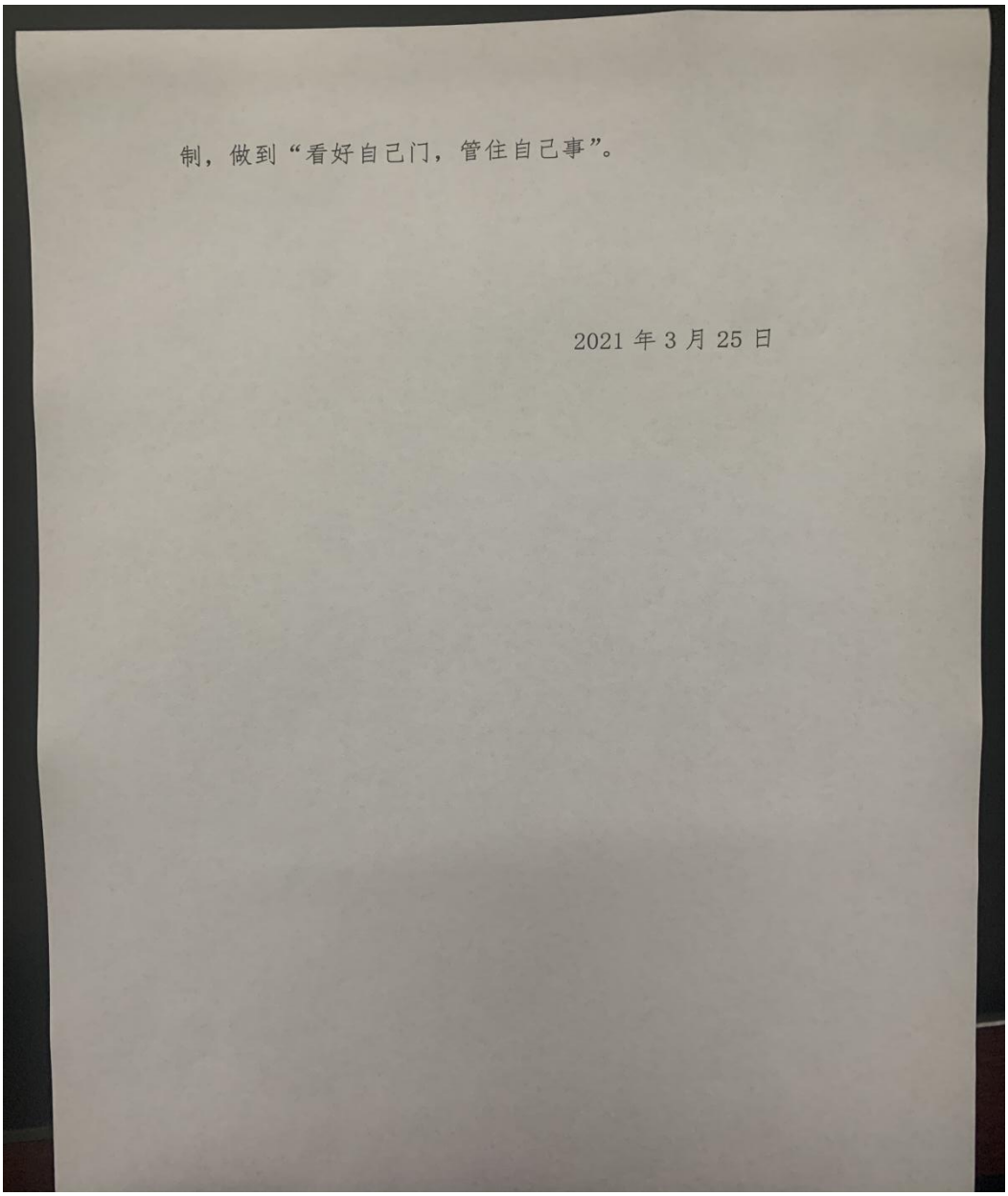

制，做到“看好自己门，管住自己事”。

2021 年 3 月 25 日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平卫城管〔2021〕48号

局属各科室、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关于印发<2021年卫东区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卫营商办〔2021〕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去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现特印发加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加强中介机构失信行为及惩戒办法，请各部门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2021年10月28日

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卫东区城管局加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中介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执业、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促进社会中介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辖区内从事行政许可和项目推广的业务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审计等独立审计机构；资产、土地、矿产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等机构；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职业、人才等居间介绍机构；招投标、政府采购、拍卖、因私出入境、商事登记、商标、专利、税务等中介机构。均纳入本次信用评估范围，其他中介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根据中介行业的特点，结合卫东区城管局实际情况，围绕以下内容进行信用评价：

(一)执业程序规范。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格证书等证件齐全，从业人数、资格符合规要求，且无欺诈行为；

(二)遵守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合同，依法及时纳税，不越权执业，不出具虚假报告，不侵犯商业秘密，不违规转包和链接，不借资质牟利，不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不违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

(三)推进办事公开。按规定在营业场所开业，设立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从业人员情况、监督投诉机构

电话。

(四)建立执业档案。妥善保管各种原始凭证、账簿、执业记录、委托合问及其他相关资料，确保完整和真实。

(五)遵守职业道德。坚持诚实信用，客观公正，热情高效，廉洁执业。

(六)无其他不诚实行为。

第四条 中介机构信用评估分别进行评估备案。

第五条 中介机构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价法，评价内容由三部分组成：行业主管部门评价结果、政府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社会评价结果。

第六条 评价结果由多个相关部门通过制定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并实施评价获得；政府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从区级企业信用信息互动平台收集的信用信息中获取；社会评价结果由客户评价、投诉报告、请愿报告。

第七条 评价每年可进行一次，评价得分由信用基本分和信用积累分两部分组成。信用基本分分值为100分，其中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占70分，政府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占10分，社会评价结果占20分；信用积累分为附加分，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荣誉、表彰等信用优良行为的，可以获得信用加分，信用积累分累计加分分值不超过10分。信用评价分值比例设置可根据情况作适时调整。

第八条 依据得分高低，将各中介机构按照一定比例确

定为AAA、AA、A、B、C、D六个等级。A级以上(不包括A级)中介机构的比例不超过10%。AAA级表示信用优异，AA级表示信用良好，A级表示信用稳定，B级表示信用波动，C级表示信用低下，D级表示信用丧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介机构，信用等级置接定为D级：

(一)应当取得而没有取得从业资质的；

(二)从业资质被行业主管部门吊销的；

(三)营业执照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的；

(四)进入破产解散程序的。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政府企业信用信息交互平台提供同一内容的信用信息，采用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不重复计算。

第十一条 初步确定的评价等级实行社会公示，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凡发现信用等级与实际不符的，重新予以定级。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因非主观故意因素，致使信用评价等级降低，但在一定期限内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的，可以按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具体条件和程序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正式确定后，通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电子屏及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引导服务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等级较高的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政府性投资项目需要采购中介服务的，招标文件中应注明信用等级要求。

第十四条 AAA、AA 级信用中介机构可以享受下列优惠：

(一)优先推荐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

(二)推荐参评年度“诚信中介”

(三)符合年检条件的，随到随检。

第十五条 A 级以上(包括 A 级》信用中介机构列入正常管理。

第十六条 B 级信用中介机构，实施较高频率、较高强度监管，重点审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时从严把关。

第十七条 C 级信用中介机构，由相关职能部门实施高频率、高强度监管，重点宣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整改情况及其他需特别关注的重要问题，3 年内限制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D 级信用中介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丧失经营资格，并予以公示，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卫东区城管局加强中介机构失信行为及惩戒办法

第一条 中介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业规范、职业道德、自律公约的行为都属于失信行为，本单位应视其情节轻重和行为后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予以惩戒。

第二条 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有下列表现行为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由市级中介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惩戒的，取消评选先进资格等方面的业内惩戒。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三条 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具有下列行为的属严重失信行为，本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同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停业整顿、暂扣执业证书、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注册证书或营业执照等方面的惩戒。

第四条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发生特别严重失信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而本单位没有相应处罚权的，或认为应给予的行政处罚超过区级部门权限的，应及时报有权管理机关查处。

第五条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

税收等相关规定以及逃避其它强制性义务的，本单位报由劳动保障、税务和其它部门依法惩戒。

第六条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查处，禁止以罚代刑。

第七条 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

第八条 监察部门对本单位在惩戒失信中介机构的履职过程进行监督，对不作为、乱作为、处理不公等违规行为予以查处。